

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江北农发〔2023〕140号

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 江北嘴金融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重庆江北嘴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你单位提交的江北嘴金融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项目代码：2210-500105-04-01-994134）和《江北嘴金融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北区江北城街道聚贤岩广场，中心坐标东经 $106^{\circ}33'56.4395''$ ，北纬 $29^{\circ}34'22.6052''$ ，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包含新建建筑物、配套绿化、附属服务用房及地下车库等。

工程占地共计 5.39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挖方1.77万方，

填方 0.25 万方，外购表土 0.16 万方，余方 1.52 万方。余方全部运往渝北区玉峰山镇前沿科技城内回填利用。

工程总工期为 6 个月，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2 月完工。本工程总投资 53355.1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782.9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原则同意项目划分为绿化保留防治区和施工扰动防治区 2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合理，面积为 5.39hm²。

（三）基本同意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1.86hm²，损毁植被面积 0.26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4%，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五）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三、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02.6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71.16 万元（包括已列工程措施 44.16 万元，已列植物措施 27.0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31.50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 4.24 万元，监测措施 7.5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07 万元，独立费用 6.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6 万元。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渝财综〔2015〕101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确定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7.55 万元（75495 元）。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委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我委的监督检查。

(六)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委审批。

(七)在项目投产使用前,请你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议,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后,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委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五、许可有效期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附件:1.江北嘴金融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江北嘴金融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 1

江北嘴金融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江北嘴金融中心建设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江北区	
项目规模		工程占地面积5.39hm ² , 扰动地表面积1.86hm ² 。	总投资(万元)	53355.13	土建投资(万元)		23782.97	
动工时间		2023年9月	完工时间	2024年2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工程占地(hm ²)		5.39	永久占地(hm ²)	5.39	临时占地(hm ²)		0	
土石方量(万m ³)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弃方量	
			1.77	0.25	/		1.52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涉及					
地貌类型			河流阶地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5.3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92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3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绿化保留防治区		/		/		/	
	施工扰动防治区		主体已列:排水沟340m,园路边沟1303m,沉沙井11个,雨水管网68.6m;方案新增:全面整地0.18hm ² ,表土剥离0.10万m ³ ,表土回覆0.10万m ³		主体已列:景观绿化0.18hm ²		方案新增:车辆冲洗站1座,临时排水沟368m,临时沉砂池4座,防雨布覆盖1400m ² ,编织土袋挡墙80m	
	投资(万元)		48.40(主体已列44.16;方案新增4.24)		27.00(均为主体已列)		4.07(均为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02.66(主体已列71.16;方案新增31.50)		独立费用(万元)		6.69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7.59	补偿费(万元)	7.5495	(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江北嘴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兴科		法定代表人		蒲丽娟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万科锦程3幢36-12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御庭苑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78469571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105339529229H / 91500105747477261D
邮政编码	400042	邮政编码	400023
联系人及电话	高莅淞/18306052734	联系人及电话	何老师/17308367050
传 真	023-65085535	传 真	/
电子信箱	764096890@qq.com	电子信箱	/

附件 2

江北嘴金融中心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2022年10月，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江北嘴金融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函审。评审专家组由郑云泽、刘德忠、陈琳组成，郑云泽为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并分别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各位专家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

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面积为 5.39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二、工程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 工程概况阐述清楚。江北嘴金融中心建设工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4348.9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13.01m²，地下建筑面积 9935.96m²，绿化面积 3.71hm²，绿地率 68.83%，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筑物、配套绿化、附属服务用房及地下车库等。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总占地面积 53924.7m²，约 5.39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总挖方 1.77 万方（自然方），总填方 0.25 万方（自然方），余方 1.52 万方（自然方），余方全部运往渝北区玉峰山镇前沿科技城内回填利用，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含施工准备期）。项目总投资 53355.1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782.97 万元。

(二)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土壤植被、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因数的分析和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因数分析。

(二) 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86hm^2 ，损坏植被面积共计 0.26hm^2 ，总弃方量为 1.52 万方。

(三) 水土流失预测单元、时段、方法和结论基本恰当。经过预测，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总量为 192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131t。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绿化保留防治区和施工扰动防治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 基本同意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 and 措施设计。

(1) 绿化保留防治区

本区主要为项目区内未扰动的景观绿化，主体设计进行保留，不予扰动。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加强预防监督、管理措施，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新增人为扰动而新增的水土流失。

(2) 施工扰动防治区

施工前，方案新增对项目南侧施工进出口布设车辆冲洗站 1 座，对施工范围内可剥离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后的表土集中堆放在项目区南侧设置的表土堆场中，用于后期绿化回填。

施工过程中，主体设计沿园内道路一侧修建园路边沟，边沟末端经沉沙井沉淀后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沿构建筑物周边设置排水沟，末端接入南侧市政雨水管网；对步梯下左侧的雨水管网改

迁至右侧；方案新增在表土临时堆放周边设置编织土袋拦挡，并
在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设置临时沉砂池；在基坑开
挖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砂池，对基坑开
挖形成的裸露坡面和表土堆放裸露表面采用防雨布覆盖。

施工后期，主体设计对绿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方案新增对
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采用定额及计算方法基本正确，
数据合理。

（二）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2.6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已
有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71.16 万元，本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31.50 万元。本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4.24 万元，临
时措施 4.07 万元，监测措施 7.59 万元，独立费用 6.69 万元，基
本预备费 1.3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5495 万元（公益性项目，
按规定应予免征）。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

专家组组长: 郑云涛

2023 年 11 月 3 日

